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与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参股子公司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化工）发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产生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已与伟天化工产生实际交易金额 4600 万元，焦炭等煤化工产品交易量 32200 吨，平均单价 1428.57 元/吨。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通过该项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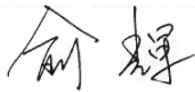
3、该项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中



俞辉



张继德

2017 年 6 月 28 日